

三、再按放流水標準第1條：「本標準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。」、第2條：「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，其水質項目及限值如下表。但特定業別、區域另定有排放標準者，依其規定。」；本案違規情形表列如下：

適用範圍	違反法令	違規態樣	放流水標準限值	違規態樣審酌因子
事業、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	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	鎳：10.4(mg/L)	鎳：1.0 (mg/L)	$9\text{倍} \leq C = 9.4 < 10\text{倍}$

四、又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規定者，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附表一至附表八所列情事裁處外，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...三、前2款以外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附表三。」、第3條規定：「前條附表一至附表五罰鍰額度計算公式規定如下：罰鍰額度＝處分點數×處分基數。...」；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計算，如下表：

處分條文		第40條第1項	
事業		點數	
違規情節輕重		一般違規	嚴重違規
規模或影響類型	Q<50CMD	1	1
影響（以廢(污)水注入點位置之承受水體認定)	各級排水路或其他水體	0	
有害健康物質(C1)(以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倍數最高之水質項目認定)	9倍 $\leq$ C1<10倍	60	

總點數		61	
加重點數		點數	
違規紀錄	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1年內違反相同條款次數(N)	0	0
限期未完成改善應按次處罰者	以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	1日1點	0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總點數加20%：	(一)排放廢(污)水之水質項目「真色色度」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且導致排放廢(污)水之承受水體外觀變色	否	0
減輕點數(合計最多減輕點數不得超過80%)			
未涉及實質污染、排放行為		否	0
經常雇用員工數未滿100人之事業自本次違反之日起，往前回溯1年內無違反相同條款者		是	-12.2
查獲前已自行清除處理污染物或對水體環境採取改善措施		否	0
稽查配合態度良好		是	-6.1
3年內首次違規且未涉及本法第73條		是	-12.2
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		否	0
嚴重違規之認定	嚴重違規		
處分點數	30.5		
處分基數	3(萬元)	6(萬元)	
本案罰鍰金額：30.5×6萬元=183萬元			
扣除因緩起訴處分向國庫支付金額		5(萬元)	
合計罰鍰金額		178(萬元)	